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300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福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113年5月10日凌晨1時6分許」更正為「113年5月9日19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福泉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8日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張福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

01 字第1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4月5日執行
02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3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產生警
05 惕作用，竟又再犯本案相同罪質犯行，其惡性不改，對刑罰
06 之反應力亦屬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加重最低本刑
07 顯有過苛之情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違反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之前科(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尚非良好，
11 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
12 戕身心，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酌被告施用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
14 舉，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
15 其犯罪動機、目的，並衡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16 生活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5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1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
23 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
25 500405號鑑驗書可佐(見核交卷第7頁)，爰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包裝上
27 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
28 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故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
29 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
30 燬之諭知。

31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
02 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
03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毒偵卷第130頁)，應依前揭
04 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被告供稱手機
06 係平時聯繫用(見毒偵卷第130頁)，未有證據證明與本案
07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王嘉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毛重2.23公克，送驗晶體2包，送驗單位指定鑑驗1包，該包檢驗前淨重1.5152公克，驗餘淨重1.5029公克，見核交卷第7頁)

01

2.	吸食器	1組	
3.	OPPO粉色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 00號SIM卡，序號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95號

05

被 告 張福泉 男 6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福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31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9日下午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0日凌晨1時6分許，經警在臺中市○○區○○路000號310號房實施逕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所有之毒品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2.06公克）、吸食器1組及手機1支，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5

01 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福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5 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
07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
08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9 告（原樣編號：G00000000）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
10 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05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4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
15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8 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9 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
20 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
21 遍，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
22 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3年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
23 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
24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5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2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7 命2包（毛重共2.06公克，驗餘淨重1.5029公克），請依同
2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0 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楊仕正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呂姿樺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